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國達	55年10月30日	男	桃園市	無	羅浮國小 介壽國中	陸軍步校 陸軍官校 教勤營 羅浮國小家長會長 介壽國中家長副會長 復興區農會代表 桃園市農會代表 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羅浮聖興宮主任委員 羅浮17屆村長 羅浮18屆村長	1、爭取協助中低收入戶、邊緣戶、幼兒、身心障礙、年長者之社會福利與生活補助。 2、維護里民生活飲用簡易自來水管線暢通及供應。 3、爭取縮短城鄉差距，電訊網路、台電、線路要穩定暢通及設施更新改善。 4、里內大小道路保持路平、水溝通、路燈亮以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5、防災期自主防災宣導，預防性撤離列管戶之照顧、協助依親、撤離安置。 6、社區協會、部落會議共同結合營造羅浮里，推動小農市集農產銷售平台增加里民收入。 7、不分族群，尊重多元文化，里民宏觀祥和共同樂利發展。 8、爭取羅浮旅遊中心，客運交通轉運站設置。
2		李進福	50年3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坡國小 介壽國中 陸軍兵工學校 (比敘高工畢)	士官長保修廠組長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戰地訓練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84年班結業 高坡國小、介壽國中家長會會長 羅浮村村長、羅浮村義警村隊長 高坡文化產業協會理事 原民大樹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理事 恩典咖啡農場負責人	(一)配合簡易自來水各鄰委員編組巡視維修作業。 (二)廣納傾聽里民意見，並急速向上反應，爭取里民權益。 (三)定期申辦里民住戶道路水溝疏通以利里民用路安全。 (四)建議區公所各部落設立天災搶修住戶道路、臨時編組機動人員。 (五)不定期訪視各鄰里民，以誠信待人、服務至上，關懷弱勢老人服務為標竿。
3		陳智遠	60年10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介壽國中畢 羅浮國小畢	新竹大華工專 桃園振聲高中 羅浮天主教堂會長 羅浮第3鄰鄰長 守望相助隊員	①打造羅浮雙橋商圈發展 (1)為發展羅浮地區里民生計之來源 (2)促進年輕人就業機會 ②爭取羅浮里天幕廣場 (1)提供羅浮部落老、中、青少年休閒之活動 (2)極力爭取加蓋(舊)高坡國小風雨球場 ③關懷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及中低收入戶之福利 (1)爭取物資(65歲(含)以上老人) (2)協助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及中低收入戶補助之項目 ④推廣在地經濟作物
4		柳自鴻	74年12月30日	男	桃園市	無	中正預校(國中部)91年班 陸軍高中66期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國防部大溪彈藥分庫彈藥檢查士 帆宣系統科技公司文書管理員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家長會長 新竹縣幼兒教育科第四屆諮詢委員 明新科技大學董事長專任司機	前期完成規劃： 1.戮力里民自來水供水正常，建立斷水回報系統，遇故障並立即排除。 2.全面升級串聯廣播系統及強化社交軟體傳達(Line)和通知單的發放，讓里民有知道新政策和活動的權利。 3.定時關懷里內需要紓困急難救助之里民，全力配合任何宗教或團體之幫助和關懷。 4.強化社區巡守隊及環保義工服務團隊(區分兩大組：1至5鄰和6至8鄰)；並爭取義工相關福利。 5.每年辦理自強活動和運動賽事競賽，增進里民情感和提升里民運動項目競爭力。 中、長期完成規劃： 6.推動高坡國小校舍設施活化使用，用於里民舉辦活動之優質場所。 7.推動與大學端在羅浮社區開班授課培訓在家照顧嬰幼兒之家長進修課程及考照(保母)，在家自己照顧小孩也可領薪水之雙贏局面，落實「親屬保母」政策。 8.爭取里內1鄰至8鄰各鄰建置1台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現有派出所1台AED設置在警車內，增加靈活機動功能。 改變未來 掌握現在 

神聖一票，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2月1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3年8月1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8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並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圖例	(圈選)	(舉手)	(舉名)	(政黨名號)
圈選票	號次圈	候選人相片圈	姓名圈	標識政黨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親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反賄選檢舉專線：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1729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轉4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污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復興區第0001投開票所	羅浮里民活動中心	羅浮里5鄰羅浮111-10號3樓	羅浮里	全里

神聖一票，不放棄。